

政界必需  
攷議必藝

一名暫行省制令

教令新編

後附文官

考其法  
任用法

廣益書局印行

新編

# 中華民國新文牘彙編

預約半價

新中國圖

書局印行

國體變更文牘亦因之而異本局有鑒於此特聘通人選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之各項文牘分門別類彙爲一編內分憲政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司法交通農工商等十門各門之中復別爲呈文咨文令文批牘書函公電等六類間擇有用之章程及報告書附列於後以供研求轉瞬國會成立建設一切手續頗多則文牘之應用實繁所以文官攷試及各項考試皆列文牘一門 諸君得此詳備之書非但可資則儆且足爲臨場方針也每部二十册上下二函定價洋四元預約半價洋二元郵資二角

特約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

729.6  
853



政界必需  
我試必需  
**教令新編目錄**

- (一)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 (二)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 (三)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 (四)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 (五)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 (六)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 (七)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 (八)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 (九)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 (十)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

教令新編一目錄

(十一) 官吏服務令

(附) 文官攷試法草案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文官任用法草案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祕書任用法草案

文官保障法草案

文官懲戒法草案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文官甄別法草案

(附) 文官學習規則

以上各法案均爲行政官員及文官考試所必需故從民國二年一月起 將大總統之敕令由一號以次編輯彙爲一冊隨時發行以供參考二編續出

編者誌

## 更正（據政府公報登載）

頃接國務院祕書廳函稱准法制局函稱一月九日政府公報公布文官甄別法文官懲戒法文官保障法各條正草案條文字句繕寫錯誤查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內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下第四款上多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字第二條下第三款上多第二款三字第三條第二款下第四款上多第三款三字第四款下之資格任用爲官吏者上多第五款三字又第九條第二項內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下資格之官吏上多第五款三字又第十六條第二項內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下第四款之資格上多一至字再查文官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內由各部總長下經由國務總理上多或各省行政官七字又第二項內屬於各部下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上多或各省行政長官七字更正爲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九字由各部總長下經由國務總理上多或各省行政長官七字以上繕寫錯誤之

臬廳請貴廳函知印鑄局迅速更正以昭鄭重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等語  
敝局奉此函行列諸篇末以期閱者得按圖校核而更正之一俟再版發行當一一  
考正特此布知

# 教令新編

臨時大總統令

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改良政治之樞紐繫於法律之良窳與官制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雖中央官制業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廳尙多各爲風氣誠以共和宣布其時政府計畫惟注重於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對於各省地方亦祇以回復秩序爲急故官廳之如何組織不暇一一深求究非整齊畫一之道就目前現象而論各省同此一司而南北之名稱互異同爲一長而彼此之權限各殊至於道府並存府縣相轄則尤沿襲前清之弊政大戾改革之初心此外特別官廳警察官署系統既不分明編制復多歧出以致紀綱愈墜政令愈疲官治愈弊民生愈悴本大總統慨念時艱疚心無已迭經飭據國務會議僉以地方制度固爲民國百年之遠謨而現行機關宜有暫時畫一之辦法是以本大總統決定方針特就各該地方



現行官廳先從畫一組織入手所有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並警察行政各官廳於其各本官制未公布以前均應悉依各本令辦理爲此通令京外各官廳凡現行各項官廳組織有與各本令所定畫一辦法不符者均須分別遵照改定一面爲整齊現制之圖卽一面爲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究應採取如何主義始可得國利民福之精神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決議再行公布施行各該長官當念國體驟更物力不易行政所需費用悉出國民脂膏組織能早一日就緒卽地方可少一分更張我國民亦可稍輕一重擔負此次各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以慰國民嗚嗚望治之心共和建設來日方長日爲改歲勸哉勸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保衛民生任免之途卽應以法令爲衡力彰公道本大總統前經將關於官規之文官考試任用及懲戒保障各法案按照約法制定先後提交

參議院咨請議決在案各項法案關繫重要自非一時所能議決惟民國成立以來地方行政機關率皆改組用人行政既無共貫同條之制遂有此疆爾界之嫌甚且任免自由各爲風氣蕭艾雜進吏治不修破壞之餘難期建設此任用無法之失也至於賞罰不明人懷僥倖名譽既所不惜率以踰閑蕩檢爲自由政事尤所不諳日以罔利營私爲慣技遂致巧宦者圖一時利祿之計賢者存五日京兆之心百事悉從委徇上下務爲姑息揚清激濁憂憂其難此又懲戒及保障二者無法之失也本大總統深鑒於此前經特頒訓令責成各省行政長官將所有現任人員分別嚴加考核顧無依據之明文斯愛憎得行於察典欲臻上理其道莫由茲特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聲明以上各項法案未經正式公布以前所有文官任用懲戒保障各事宜暫行適用各該草案辦理一俟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施行爲此通令中央地方各該行政長官自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公布之日起嗣後薦任以上文官無論何省有未呈請本大總統任命者速行依照各該草案所定資格分別呈請任

命凡未經呈請任命之員卽不得受相當之保障其餘懲戒事件既有一定範圍亦應切實舉行以肅官紀各該長官務宜力謀行政之統一共濟時局之艱難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陳振先

教總育長 假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教令第一號 (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 織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

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教令第二號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省地方畫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一 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二 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

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所定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臨時委任各省行政

長官辦理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畫一現行分司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祕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司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祕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教令第三號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一人爲該府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公署除設祕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三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該府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祕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府尹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及  
主管總長

第五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科員等官員額由府尹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該府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六條 順天府所屬各州縣準用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該府所設之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卽裁撤或改正之

其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叙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核准施行

教令第四號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爲觀察使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

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域爲準

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爲有必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道觀察使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設祕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教育科

四 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祕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各道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

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先將必需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

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須改正之

教令第五號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畫一現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爲縣

二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之事務但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

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二三等科字樣其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

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長科

員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

一辦法牴觸者應卽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未設有審判廳者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得酌延

幫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敕令第六號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爲限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均改爲處長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徵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爲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冠首各依現行之例改設局長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稅捐徵收局除該署局長官外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均酌設委員一人以爲之長

除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報  
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司法籌備處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  
監督之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之職務權限以依照現行法規之例及主管長官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

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敕令第七號（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京師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改設警察廳仍直隸於內務總長辦理京師

## 城郊地方警察行政事務

其城郊以外之京營地方由該廳酌量分配警察隊管理之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分設四處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行政處

三 司法處

四 衛生處

前項各處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及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京師警察廳應分城郊地方爲二十八區其各區警察署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辦理

第四條 京師警察廳設總監一人由內務總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廳丞之例呈請簡任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參照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於廳長以下畫一設官之名稱如左

勤務督察長

四人至六人

各處處長

每處一人

消防督察長

一人

警察隊長

四人至六人

祕書

二人

警正

每處三人

各區警察署長

每署一人

警佐

每處八人至十二人

警察分隊長

每隊一人

譯員

四人

警察醫員

四人

技士

四人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各處處長消防督察長警察隊長祕書警正各區警察署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僉事之例由總監呈由內務長薦請任命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依現行委任警官之例由總監委任之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職員除第五條業有規定者外其員額由總監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及各區警察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九條 除勤務督察長監督外勤務消防隊督察長監督消防隊事宜警察隊長監督各警察隊祕書掌理機要事務外其處長職權視現行巡警官制之各處僉

各區督察長職權視現行之區長警正職權視現行之各科科長警佐警察

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之職權視現行之科員區員

第十條 京師警察廳除消防隊另行組織并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仍參酌現制辦理外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另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現行警察法令以不與本令牴觸者爲限仍適用之  
教令第八號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書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該商埠警察行政事務  
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警察廳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地方行政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現行各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祕書

二 勤務督察長

三 科長

四 消防督察長

五 警察署長

六 科員

七 警察署員

八 譯員

九 警察醫員

## 十技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祕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每科署長每署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祕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察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改正

敕令第九號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第一條 於民國領域內分爲若干師區其情形必要之地方得合二師區或數師區設都督一人統轄各該區內各軍隊但師區未經劃定以前各省得暫設都督一人統轄該省各軍隊

第二條 都督之設置廢止或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由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都督直隸大總統凡關於軍令事宜受參謀部之指揮關於軍政事宜受陸軍部之處分

第四條 都督於地方治安之關係上依地方長官或其他地方官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故得逕行處置惟均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參謀陸軍兩部

第五條 都督於該管區域內因執行職務有與地方關係者應與地方官協議行之如遇特別事故奉有中央戒嚴令時依戒嚴例行之

第六條 都督府之組織如左

都督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書記 課長 課員

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之都督並得適用劃一外省各官廳組織令

第七條 參謀長一人輔佐都督參贊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參謀五人或六人輔佐參謀長分任各種計畫及教育事宜

第九條 副官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執行事務

第十條 副官四人至六人輔佐副官長分任人事及其他事務



中 (將)	軍醫課課長	(一二等軍醫正)	課員	(二三等軍醫正)
	軍法課課長	(上中校相當文官)	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附 一書記二員專用文官故未列入  
記 二人員額缺已詳條例內

教令第十號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

第一條 左列各草案於其本法未公布以前關於於文官之考試任免適用之

- 一 文官考試法草案
- 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三 文官任用法草案
- 四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 五 祕書任用法草案

六 文官保障法草案

七 文官懲戒法草案

八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九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二條 文官保障法草案於已經大總統任命甄別合格之員適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十一號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 官吏服務令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祕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

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册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往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爲限

第十六條 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

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營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

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得應文官考試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關於考試之不法行爲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大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試次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法學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

以上七種爲主科

一 商法

二 政治學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通商約章

以上五種爲附科

主科不得去取附科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解釋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第十條 在中以學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以上校學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免甄錄試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爲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請大試

學習員呈請大試時須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未習及格者得延長其學習期一年  
以下期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經由國務總理通知  
於各該長官責令照期補習期滿再試至三試落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敘  
補

第三章 文官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五 法學通論

六 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敍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一 高等典試委員會

二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三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第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其評

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主試委員對於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圓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 第二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學院校長

二 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三 法制局長

四 銓敍局長

五 法制局參事

六 各部參事

七 大理院推事

八 平政院評事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及其考試之成績於國務總理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會預備及輔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其直轄所在之各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官報告及第人姓名於銓敘局

####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員時由該省行政長官于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敘局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 特任

二 簡任

三 薦任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

海陸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任用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四 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五 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官之俸停其本官之俸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教令定之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第

三款在簡任薦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爲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官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卽敘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

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

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

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

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二 玷污官吏身分
-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

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  
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減俸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

申誡均由各該長官專行之

###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負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

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及薦任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委任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設於各省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於中央簡任薦任官及各地方簡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府顧問

二 平政院院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平政院評事

五 最高法院審判官

六 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者於各地方薦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省行政長官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高級法院審判官

二 省行政長官所屬薦任以上文官

第八條 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七人以上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五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敘局辦理

第十條 關於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選用顧問醫

###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無論設於中央各官署或地方各官署者其委員長皆爲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其委員爲三人至六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薦任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薦任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 一 論文
-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 一 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 二 就於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

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

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之成績若認爲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試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

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

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三 各部次長

四 各廳局長官

五 各局各部參事

六 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

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

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爲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在爲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爲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現任爲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第一條 文官考試初試及格得有學習員證書者分配中央及地方各行政官署學習之

前項之學習以扣足二年爲限

第二條 學習由各行政官署長官指定指導長官隨同學習

第三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

前項學習日記須將學習著作記入之

學習日記須按月呈送指導長官檢閱每屆一年由指導長官評定分數封送本署長官

第四條 學習期滿由各行政官署長官考查其成績認爲學習及格者須將評定分數記入學習成績證書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及學習日記呈送國務院分別舉行大試

第五條 學習員有延長其學習期間或大試不及格補習者其學習程序由各該

行政官署長官酌定之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經各該行政官署長官認可其假期一年內不滿兩個月者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七條 學習員到署散值時間由各該官署定之

第八條 各行政官署長官對於學習員認爲成績優良者得於學習期間內隨時派充職務

因前項之規定得酌給津貼但以不逾中央行政官月俸分給表第二號第七級俸額十分之二爲限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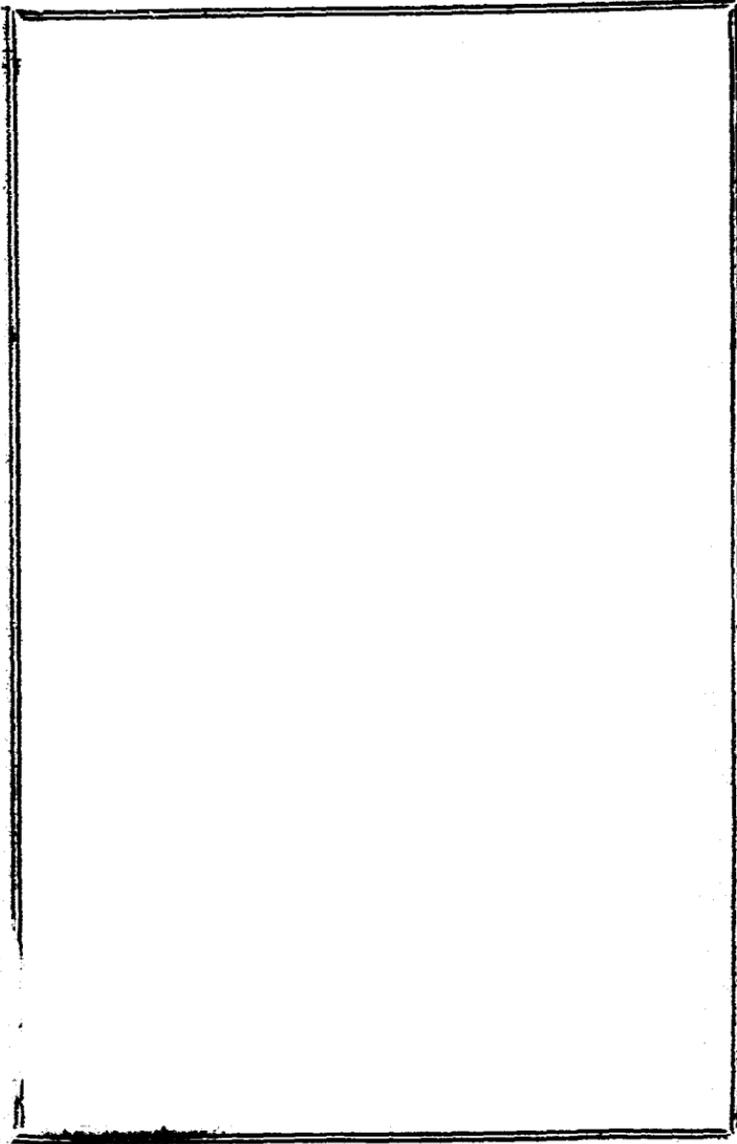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分派在各行政官署學習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國務院院令第一號

茲制定文官學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文官學習規則

桂  
藏  
卷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發行

(定價洋一角半)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新中國圖書局

發行者 新中國圖書局

印刷者 國光印刷局

發行所 上海廣益書局

分發行所 廣益書局

漢口長沙  
廣東北京

